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关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一九七七年向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供的 志愿捐款举办参观考察和在厂培训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陈慕华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阿卜杜勒·拉赫曼·凯恩博士，就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一九七七年向工发组织提供的志愿捐款（以下简称“志愿捐款”）在中国举办两项参观考察和两项在厂培训一事，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国同意为发展中国家人员举办：

1. 中小型工业参观考察，约十五人。
2. 水泥船制造参观考察，约十人。
3. 柴油机设计制造(或使用维修)在厂培训，约十人。
4. 水泵设计制造(或使用维修)在厂培训，约十人。

二、工发组织在同中国政府协商后，将请有关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推荐参加上述参观考察和在厂培训的人选。上述人员将由中

国政府和工发组织共同选定。

三、中国政府将向参观考察和在厂培训人员发给必要的出入境签证。

四、参观考察和在厂培训人员乘坐中国民航飞机至中国和返回的国际旅费，在中国境内的旅费、生活费以及其它可能商定的费用，从志愿捐款中支付。

五、举办上述参观考察和在厂培训的日期及其它本协议没有规定的有关事宜，将由中国和工发组织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另行商定。

本协议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对外经济联络部副部长

陈慕华
(签字)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执行主任
阿卜杜勒·拉赫曼·凯恩
(签字)